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8 月 12 日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99 名，授予期权数量合计 534 万份。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 99 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 99 名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13.6 万份。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9 日